神明會不動產變動、補列或漏列更正應備表件及格式

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地籍清理條例第 23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同意書	"	"	1	
3	民政機關驗印 之現會員或名 冊、系統表及土 地清冊				
4	變動部分土地 清冊	"	"	4	
5	變動部分不動 產證明文件	"	"	1	
6	土地清册			4	

一、神明會不動產變動、補列或漏列更正應備文件如下:

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變動、誤列或漏列更正應備表件說明									
名 稱	填表說明	備註							
一、申請書	申報人須具有會員或信徒身分,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 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(或代表人)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							
二、同意書	檢具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之同意書								
三、民政機關驗印 之現會員或信徒 名冊、系統表及土 地清冊	民政機關核發現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)正、影本各 1 份,土地清冊正本繳回,其餘正本核符後發還。								
四、變動部分土地 清冊	就變動部分造冊								
五、變動部分不動 產證明文件	檢附變動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影本								
六、土地清册	變動後之土地清冊								

二、應備文件格式

(一)申請書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	幾關:		區公所								
申報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□ 第二十九個				·條	□變動 				
申	姓	名						理人		簽章	
報	身分證字	字號									
人	住	址	縣市	鄉鎮市區		路街	段	巷	號		
	電	話		ار ا	大哥大						
	□ 1. 同意	意書		•	份						
	□ 2. 民政機關驗印之會員(信徒)名冊、系										
7.1	統表	份									
附业	□ 3. 變動	助部份	土地清册		份						
件	□ 4. 變動	助部份	不動產證明之	て件	份						
	□ 5. 土均	也清册			份						
備	敘明理由	:									
註											

- 註:1.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 - 2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。

(二) 同意書舉例:

同意書

茲為向○○區公所申請本會土地清冊變動、誤列或漏列更正備查,經本會會員(信徒)○○○等○○人同意辦理。恐口無憑,特立此同意書書為證。 此致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同意人:○○○印

住址: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

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三)變動部分土地清冊舉例:

神明會○○○變動土地清冊

申 報人:○○○印申報日期:○年○月○日

		土 地		/	建物	標示	證明文	所有權登	
項	種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件名稱	記名義	備
次	類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		註
			_		4		土地登	OOO ♠	
	上		段	小段	地號		記謄本	管理人:	
	地							000	
	房						建物登	OOO ♠	
	屋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記謄本	管理人:	
	<u>/</u> 生							000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: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,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;不動產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四)土地清冊舉例:

神明會○○○土地清冊

申 報人:○○○印申報日期:○年○月○日

		土 地		/ ;	建物	標示	證明文	所有權登	
項	種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件名稱	記名義	備
次	類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		註
			-6	-3, 71	1 17/1 400		土地登	0001	
	土		段	小段	地號		記謄本	管理人:	
	地							000	
	6						建物登	OOO 🛊	
	房口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記謄本	管理人:	
	屋							000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: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,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;不動產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